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05408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樓、4 樓、5 樓及 68 號 2 樓之 1

聯絡人：黃子覺

聯絡電話：(02)2717-5555 分機 5675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7月24日

發文字號：元投信字第11400008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修訂本公司經理之「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二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及其公開說明書部分內容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在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14年6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48322號函(如附件)及旨揭二檔基金信託契約之「通知及公告」條文規定辦理。
- 二、「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 ETF 連結型基金，其信託契約第14條第1項第2款訂有投資主基金之比例限制。為避免因主基金停止交易，致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發生無法投資主基金受益憑證之情事而影響投資人權益，故修訂其信託契約第1條第1項第12款所訂之營業日定義。

三、旨揭二檔基金新增發行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並配合修訂基金信託契約及其公開說明書，其首次銷售謹訂於 114 年 7 月 1 日。

四、另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得旨揭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既有受益人之權益，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2 年 10 月 20 日中信顧字第 1120053810 號函規定，增訂旨揭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保護受益人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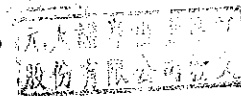
五、旨揭基金修訂事項自本公司公告日之翌日(即 11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惟涉及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其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六、旨揭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內容及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yuantafunds.com/>)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七、若有涉及前揭基金受益人通知事項之郵寄費用或其他未盡事宜，悉以貴我雙方簽訂之相關契約辦理。



正本：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沛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李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294

受文者：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宗聖先

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40348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元大台灣卓越50及台灣高股息ETF連結基金修訂條文
(114UL04372_1_30102604100.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50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4年6月13日元投信字第1140000695號函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113年10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70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